

再利用種類	再 利 用 管 理 方 式
編號一 禽畜糞	(一)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含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 (二)用途：有機質肥料及栽培介質之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1.再利用機構之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農民、農會、合作社或農業產銷班所附設之堆肥場（舍），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肥料製造業者。 (四)再利用機構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二 農業污泥	(一)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 (二)用途：有機質肥料及栽培介質之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1.再利用機構之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或栽培介質。 2.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農民、農會、合作社或農業產銷班所附設之堆肥場（舍），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肥料製造業者。 (四)再利用機構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	(一)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含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塑膠包裝。 (二)用途： 1.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可作為有機質肥料及栽培介質之原料。 2.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塑膠包裝經分類後，可再利用為塑膠製品原料、鋼鐵廠輔助燃料及塑膠裂解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1.再利用機構之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塑膠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為輔助燃料者，不受上列之限制。 2.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農民、農會、合作社或農業產銷班所附設之堆肥場（舍），或領有工廠登記證

	之肥料製造業者。 3.塑膠包之再利用者，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為限，且其產品為塑膠、塑膠粒（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塑膠裂解油品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上列限制。 (四)再利用機構在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 (五)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者，再利用機構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四 羽毛	(一)來源：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 (二)用途：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及羽毛製品。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1.再利用機構之產品為羽毛粉、有機質肥料、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2.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飼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 3.再利用於肥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4.再利用於羽毛製品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必須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 畜禽屠宰 下腳料	(一)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 (二)用途：飼料及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1.再利用機構之產品為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2.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飼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飼料製造登記證。 3.再利用於肥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六 斃死畜禽	(一)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所產生之斃死家畜或家禽。 (二)用途：飼料及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1.再利用機構之產品為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2.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飼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 3.再利用於肥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